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徐勝一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方剛代} 李通藝
邱美虹 周 儒 林順喜 袁金塔 錢善華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許瀛鑑^{楊美雪代} 方進隆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深坑 潘慧玲
張明輝 林清山 林美和 黃明月 晏涵文 姜逸群 洪久賢 許美瑞 溫明忠 洪泉湖 陳延輝
吳正己 洪儷瑜 陳麗桂 尤信雄 簡明勇 林初乾 董俊彥 呂武志 戴維揚 施玉惠 莊坤良
邱添生 陳憲明 趙文敏 洪姮娥 陸健榮 許順吉 王忠茂 姚清發 黃基礎 王震哲 李春生
王順美 施並錫 蘇憲法 徐家駒 吳千華 周談輝 康鳳梅 馮丹白 洪榮昭 何宏發 林義夫
余 鑑 趙 寧 卓俊辰 錢紀明 羅珮華 方鉅川 陳莉莉 祝仲融 施志平 叢培麒
劉坤豪^{姚智懷代} 陳永倫 曾葉強

列席人員： 陳政友 方泰山 郭靜姿 洪仁進 趙成城 胡益進 劉德慶 鄭淑華 王 偉 謝聰明 黃璧祈
陳啟明 魯先華 吳美美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主要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未來前瞻性發展重要方向，由秘書室將過去舉辦公聽會及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後，提本次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充分交換意見，集思廣益，作成一個重要、審慎的決定。為了有充分時間討論本次四項提案，本次會議行政部門不做工作事項口頭報告。

針對各位非常關心的學校重要事項，在此簡單說明如下：

- 一、本校樂智大樓興建工程，對本校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本項工程審查過程幾經波折，自前呂校長提出構想至今，歷經五、六年之久，目前已送達台北市都市發展委員會作最後審查，審核通過後再申請建照即可告一段落，預計從明年度開始施工興建。
- 二、本校第九屆藝術節活動已陸續展開，今年度節目別開生面，邀請社區民眾、鄰近國小及藝文商家共同參與活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也給予多方支持，節目活動舉辦得熱鬧非凡。未來樂智大樓完成後將可提供展演廳、演奏廳、藝文展覽等更大活動空間，對師大藝術發展必定會有更大助益；此外，未來希望能將師大路規劃成為台北 SOHO 藝術特區，成為藝文薈萃之地，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文建會也希望由本校來積極規劃，並願意提供充分之協助與配合。
- 三、為尋找本校第三校區，過去學校曾經多方努力，至今仍無結果；惟最近僑大先修班班主任重新遴選，考量過去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有密切關係，加上該校有二七公頃校區用地，環境優美且交通便利，若可與本校合作成為第三校區，將有助於兩校未來發展。本校已向教育部表達合併意願，教育部也樂觀其成，並將本校賴副校長或李

教務長列為僑大先修班班主任之第二人選，若本校同仁有機會擔任該校班主任，本校也樂意借調促成同仁至該校服務，相信將來兩校合併應指日可待。

四、為了本校前瞻性發展，學校團隊不斷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校外事務，最近有學校向本校表示友好合作意願，本校當然樂意在能力範圍內參與支持；除最早與台灣科技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併案外，最近還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邀請本校加入，本校希望加入後能爭取主導的地位，負責各項籌備相關事宜。此外，「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成立時由於通知本校時間較晚，時間匆促，校務會議無法立即召開，故委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暫時不簽署意願書」；惟本校過去既為師資培育之領導地位，對於教育及師資培育方面具有傳統優良特色，自有無法推辭之責任，故將此三案併提本次會議議案共同討論，以充分交換意見。

總之，學校前瞻性發展必須靠大家一起來關心、思考相關問題，非常感謝大家對學校充分的支持，並撥冗參加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由於提案一涉及校長第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宜，故本人在此先行迴避，由賴副校長主持會議，待提案一討論完畢，本人再回來繼續開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現任簡校長茂發第二任同意權行使，擬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進行投票，是否有當，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長採任期制，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 二、按現任簡校長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就職，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即將屆滿第一任四年之任期，依前項規定至遲應於本年九月六日前行使同意權，惟顧及九月適值暑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會議多有不便，幾經審慎研商，並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詳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及教育部相關單位長官意見後，認為於本年六月間舉行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應屬合法。
- 三、另就妥適性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之，倘現任校長連任不獲通過，必須預留成立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所需時日，如不能在十個月前成立，則有違反遴選辦法規定之虞。且據悉國立台灣大學校長第二任任期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屆滿，該校亦規定應於十個月前（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續任同意權，據該校人事室表示：實際投票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提前三個多月），足見已有前例可循。
- 四、本案經多方面考量結果，就適法性言既無問題；就妥適性言，必須提前行使，並且有台灣大學校長連

任案例在先，故特提請大會同意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俾便儘早作業，臻於完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案應如何積極持續進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與臺科大自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簽署策略聯盟以來，兩校互動頻繁，茲臚列如次藉供卓參：

（一）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該校彙送兩校整合優缺點分析，本校亦於同日完成兩校整合優缺點意見之彙整。

（二）九十一年元月二日臺科大校務會議通過在學期結束前兩校同步辦理意見調查。

（三）九十一年元月三日臺科大由何正信教務長率該校同仁一行九人蒞校在本校禮堂舉辦說明會介紹該校。

（四）九十一年元月九日本校由賴副校長率領同仁等十二位赴臺科大簡報本校概況及未來發展。

（五）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臺科大主任秘書張聖麟專程來訪賴副校長洽商重點如下：

- 1 已有兩個大學系統遊說該校加入該等系統，包括中正、中興及其他技職校院，該校傾向不加入，仍繼續加速與本校合作案。
- 2 同意四月中下旬前來本校與相關學院（如科技學院）同仁說明。
- 3 盼在五月上旬兩校同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兩校是否同意本（九十一）年年底完成合併，本（九十一）年八月底前提報兩校合併計畫，或仍依兩校聯盟備忘錄持續合作兩年內再行決定合併與否。
- 4 如前項臨時校務會議決定兩校在年底合併，則立即向媒體宣佈，兩校並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擬具合併計畫如期

報部。

(六)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本校學發處、教務處、秘書室聯署提案在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規劃及時程表」決議為：

- 1 依擬訂之時程繼續推動各項計畫。
- 2 合作之學校不侷限臺灣科技大學。
- 3 規劃成立跨校之研究中心。

(七) 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臺科大張主任秘書來電：

- 1 據聞上週吳鐵雄次長午宴盼兩校合作案，本校多努力。
- 2 教育部對各大學紛組「聯盟」、「系統」頗感無奈，唯盼本校與臺科大合併案有具體成效。
- 3 教育部有意代覓新校地（僑大先修班）。
- 4 盼四月底、五月初兩校同步作民調。（王主秘亦轉知盼民調前先請該校來本校說明。）

(八) 四月十日臺科大張主秘來電表示，該校於三三一地震後由營建系教授組成安檢小組，基於兩校盟誼，願義務前來代為檢測各樓龜裂情形，經副校長及總務長同意，並已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前來，並請本校預先規劃檢測路線。十一日該小組如期前來，檢測結果安全無虞，本校特以晚宴答謝，副校長、總務長及部份一級主管參與接待，席間該校總務長沈進發教授等並表示，日後本校樂智樓興建及圖書館八樓改進工程，該校將樂於提供專業諮詢協助。

二、按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應於八月底報部，本校與臺科大合作案應積極完成報部俾爭取補助，進而裨益兩校互補，提昇實質團隊競爭力。

三、本案應如何加速進行，請討論公決。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構想書，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中興、中正、台北大學合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案應如何進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與上述三校合組「台綜大」系統意願書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三月廿四日在第一會議室隆重簽署。
- 二、惟前次會議附帶決議「俟有進一步詳細規劃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三、按此系統意願書簽署後，四月一日各校代表復在本校集會分組研訂計畫，目前計畫書已分別彙集，特提會討論，俟通過後報部。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本校於三月廿六日下午收到傳真通知「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將於三月三十日簽署意願書，並徵詢本校參與意願。
- 二、案經提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暫時不簽署意願書」。
- 三、該系統十所師範校院乃於三月卅日上午假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九樓簽署意願書（如附件二），當日賴副校長代表學校出席會議，並鄭重發表聲明如下：

- (一) 本校具有數十年培育師資的基礎和成果，雖因政府以「師資培育法」取代「師範教育法」而須轉型為精緻卓越的研究型綜合大學，以提昇競爭力，但對師資培育仍然具有一定的使命和功能，絕不能自外於其他十所以師資培育為導向且與本校有密切關係的師範系統友校。
- (二) 此次「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的倡議及簽署，是配合政府政策，且極具意義和效益的事情，但因簽署之時間較為倉卒，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時，因對該系統的目標、願景、具體內容及後續發展，尚未十分明白，必須再作更進一步的了解和商議，故無法遽作決議。
- (三) 本校因在九十年十二月與臺灣科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正逐步朝合作與整併方向進行。本年三月廿四日又與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合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並簽署意願書。目前全校相關單位正針對意願書內容之八個工作小組、六個研究中心作積極的籌備和投入，暫時難以兼顧再加入另一個大學聯合系統。假以時日，俟本校師生及校務會議代表對本系統有更充分的了解，形成共識，獲得決議，自當積極參與加入系統，以收共襄盛舉之效能。本校謹以十二萬分的熱誠和期盼，祝福「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的簽署完滿順利，成果輝煌可觀，希望不久的未來本校亦能成為系統中之一分子。

四、事實上十校簽署獨缺本校消息曝光後，亦不乏關心母校資深校友，表達高度關心與遺憾，認為本校係師範校院中最負盛名之學府，自外於此系統，無疑放棄「龍頭」之領導地位確實值得深思，宜再作審慎決定。

五、本校是否參加「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請討論公決。

決議：同意參加。

丁、散 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